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葉濬承

相 對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稅簡字第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68條、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稅簡字第62號裁定於113年12月4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又抗告人之住所地位於基隆市，依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應於113年12月16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1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本院收狀章可稽，顯已逾抗告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張育誠